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关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

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5月27日发出了《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16）（以下称“《会议通知》”），确定了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10:00，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15:00-2021年6月17日15:00。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1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权参会的股东共312名，其中16名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包含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德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7日发出了《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4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公司股本总数为127,100,000股，经统计，实际出席（本人现场出席或委托他人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本次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266,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八)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十) 《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的议案》；
- (十一) 《关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修改议案及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一)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89,266,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89,266,8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89,266,8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86,736,8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1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2,5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3%；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88,445,8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8%；反对股数8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28,377,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19%；反对股数8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六）《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89,266,8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股数89,266,8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八）《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股数89,266,8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九）《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89,266,8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十)《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的议案》,同意股数89,266,8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十一)《关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89,266,8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十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股数89,266,8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上述议案中第1、2、3、4、5、6、7、9、10、11、12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8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唐宽

唐宽

经办律师

沈亚威

沈亚威

2021年6月17日